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處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處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如行為人為本處處長，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二)。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如下： <u>(一)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三年者，不予受理。但職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u> <u>(二)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時起，逾五年者，不予受理。但職場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u> 本處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時填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緊急重要事件職場霸凌案(事)件通報表」(如附件三)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備查。	五、本處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處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如行為人為本處處長，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二)。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u>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二年內為之。</u> 本處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時填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緊急重要事件職場霸凌案(事)件通報表」(如附件三)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備查。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第十九條第三項修正規定所定職場霸凌申訴期限，審酌被申訴人如係機關中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關係，或為具權勢優越地位之長官，申訴人受限其關係，不易循程序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有關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期限宜予考量並區別規範，爰就非具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三年者，不得提出申訴；就屬具領導統御或職務監督等權勢地位之職場霸凌事件，自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申訴。 二、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規定，依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與否，分別修訂職場霸凌申訴期限。